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1177 号

罪犯罗东海，男，1960 年 1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(2015)昆刑三初字第 2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东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东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161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296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69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1 刑更 61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9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16.16元，账户余额11582.5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东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9月29日